

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

(一)

AML

一、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★开办业务时，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

当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：

-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；
-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；
-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；
-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。

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

★存取大额现金时，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

★他人替您办理业务，代理人应出示他（她）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

★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



二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、银行卡、U盾和二维码

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户信息、收付款二维码信息等，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：

-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-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；
-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“替罪羊”；
-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；
-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当行为而受损。



三、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

I类户是“钱箱”，用于存放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，安全性要求高，通常在银行柜面开立。

II类户是“钱夹”，用于个人日常刷卡消费、网络购物、缴费等，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。

III类户是“零钱包”，用于金额较小、频次较高的交易，如常见的手机扫码支付，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。

